

#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道德行為準則

### 第 1 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，並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### 第 2 條 (適用對象)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。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「本公司人員」。

### 第 3 條 (誠實信用原則)

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，並應秉持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之態度，摒棄本位主義、注重團隊精神，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，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。

### 第 4 條 (防止利益衝突)

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，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主管核決後辦理，以防止利益衝突。

### 第 5 條 (不得圖己私利)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：

1.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。
2. 與公司競爭。

### 第 6 條 (保密責任)

1.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保密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2.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/或關係企業之客戶、關係企業及/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之機密資訊、技術資料、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、商情等(以上均不論口頭、書面、是否標有「機密性」字樣)，皆應嚴守保密義務，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，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。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。

### 第 7 條 (公平交易)

1.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2.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

易原則。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(2)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，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當場予以婉拒，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。

(3)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，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，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
#### 第 8 條（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）

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。

#### 第 9 條（法令遵循）

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，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，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
#### 第 10 條（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）

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向獨立董事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

本公司已於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允許匿名檢舉並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，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#### 第 11 條（懲處及救濟）

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公司應依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人事辦法相關規定處理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理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，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。

#### 第 12 條（豁免適用之程序）

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，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#### 第 13 條（揭露方式）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4 條（施行）

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。